



兴安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经济深一度

资源“活”起来 资产“动”起来 价值“高”起来

——内蒙古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激活农牧业发展潜力

□本报记者 韩雪茹

农村资源资产是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近年来,随着农村牧区劳动力持续转移和农村牧区改革不断深化,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各类产权交易需求显著上升。

如何让资源“活”起来、资产“动”起来、价值“高”起来?内蒙古以增加农牧民和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收入为立足点,推动建设全区统一规范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数据信息共享、分级管理、上下贯通、一体运营的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体系,让越来越多的农牧“沉睡”资源转化为乡村振兴的“活水”,让乡村振兴的底色更足、后劲更强。

制度筑基 唤醒“沉睡”资源

一块块草场、一片片耕地,是农村牧区最宝贵的资源。

兴安盟借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把分散的集体农牧资源纳入统一平台交易,用公开竞价盘活“沉睡”资产。

“草场通过平台流转,我们分到了更多红利,日子越来越有盼头。”科右前旗满族屯满族乡特门嘎查牧民白虎说。今年春季,嘎查3000亩集体草场找到了新承租方。依托兴安盟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竞价,草场顺利出租,相比预期多增收7.7万元。

公开挂牌、阳光竞价,让嘎查群众吃下“定心丸”。今年,嘎查6864亩耕地和3000亩草场都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流转交易,耕地累计增收55万元,村集体收入大幅增长。

为切实强化农村牧区集体“三资”监管,兴安盟积极推进农村牧区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逐步构建起覆盖全盟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2025年3月,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全盟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入市交易工作的通知》,引导推动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入市流转交易,聚焦民主决策、审核备案、村务公开等关键节点,构建闭环监管体系,推动集体资产资源应进必进、全程合规,以标准化监管护航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目前,该盟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累计挂牌386宗,已成交260宗,成交额约2902.68万元,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流转交易收益率和透明度双重提升。

兴安盟的实践正是内蒙古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的生动缩影。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健康发展,既要筑牢监管防线守住集体资产家底,也要放开市场化通道唤醒“沉睡”农牧资源。

内蒙古持续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锚定“发展全区统一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提高农牧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增加农牧民和集体经济收入”的目标,推动耕地、草场等集体农牧资源进场挂牌、公开竞价,让“沉睡”的土地资源转化为可持续增收的资产,持续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路径。

内蒙古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细化交易品种、规范交易程序、强化风险防控、压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新阶段。

2025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牧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应按照“应进必进”要求纳入公开交易,严防暗箱操作,并在交易品种、程序、监管及“农牧户免收交易服务费”等方面作出刚性规范。同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选取9个盟市、旗县开展整建制试点。2026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牧办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强调,建设全区统一规范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集体产权进场交易,公开竞价、阳光交易。

“从试点先行探索路径,到出台办法规范流程,

再到制订方案推动长效落地,我们就是要通过‘试点示范+制度规范+考核督导’,构建覆盖全区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规范化体系,把‘应进必进、阳光交易’变成各地自觉行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李海龙表示。

方寸交易平台,承载着乡村振兴的大文章。从草场耕地“沉睡闲置”到阳光交易“透明规范”,再到“增值增收”,内蒙古持续盘活优质农牧资源,推动实现集体资产保值、集体经济增效、农牧民增收。

破堵纾困 畅通流转路径

让农牧资源流转更增值,关键一招就是建好用好全区统一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现在一套标准管全区,从交易品种到操作流程全部标准化,让流转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李海龙说。

按照“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建设思路,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选定并依托自治区唯一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全力推进全区统一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农村牧区产权流转涉及多方利益,如何确保规范、高效、公平?内蒙古严格遵循统一交易监管、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流程、统一资金结算、统一交易凭证、统一收费标准的“七统一”原则,整合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五级交易资源,实现农牧资源交易线上可查、全程可溯、过程可监、结果可证,从源头杜绝暗箱操作、低价流转、人情交易等问题。

制度落地,试点开花。全区各地顺势而动,草场、牲畜等各类农牧资源陆续走进公开交易平台,一批特色农牧产权交易项目相继落地,在阳光竞价中释放资产价值。

锡林浩特市农村局牵头组织资产清查专题会议,邀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白音锡勒牧场2543亩草场招租项目,挂牌价15元/亩/年,经多轮公开竞价,最终以37.8元/亩/年成交,溢价率超150%;沃原奶牛场一批牛打包转让项目,挂牌价81.82万元,最终成交价达93.82万元,为集体增收12万元。

2025年12月,乌海市委农牧办下发《关于开展乌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市、区、镇、村四级工作体系和职责义务,同步下发标准化交易流程。乌海市农牧局、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配合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深入基层摸排资产情况,现场排解交易全流程问题,形成“政府政策指导+中心专业实施”的工作合力。

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全区首宗农牧民个人农畜产品采收权转让项目成功落地,约3万公斤红葱采收权以1.6元/公斤挂牌交易,首次将农牧民个人采收权益纳入规范化产权交易体系。与此同时,苏布尔嘎镇哈布其勒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的绒山羊养殖场出租项目顺利成交,实现了集体资产阳光交易、保值增值。

“我们还要进一步做大市场,让配置更高效、更增值。打破地域限制,让内蒙古优质耕地、草场、集体资产面向更大范围、更多主体公开挂牌、择优成交、溢价增收,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农牧民实实在在的收入。”李海龙说。

截至目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已累计完成农村产权交易进场、鉴证及信息发布项目24610宗,成交额超10.62亿元。交易品类已从传统的耕地经营权拓展至草地、林权、设备物资、牲畜、房地产及四荒地等领域。

“应进必进、阳光交易”让“沉睡”的农牧资源资产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中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聚力搭台 激活资产价值

土地生金、资产增值,农牧资源的潜力藏在广袤田野间。

今年4月,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梅林营子村收到两份资产增收“大礼包”。该村两条地块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规范交易实现集体资产流转增值新纪录。

梅林营子村70亩河湾子地块和30亩大沟北地块,经过上百轮激烈竞价高溢价成交,最终合计10年总成交价42万元,较底价增值32万元,整体增值率超320%,创下当地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增值新纪录。

作为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整市试点,赤峰市以保障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财产权益为核心,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构建“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则完善、运行高效”的高标准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推动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合理有序流转,促进农村牧区要素高效配置。

如何让农牧资源在统一大市场中“活”起来?内蒙古着力以制度创新破解农牧资产确权难、评估难的堵点。

今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鉴证融资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内蒙古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鉴证融资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用多元形式探索农牧资产抵押融资新路径,是以市场化方式助力农村牧区产权资源盘活的生动实践。本次出台的《方案》作为深化农村牧区产权制度改革的配套金融举措,以体系化、市场化方式破解农业设施缺少合规融资权属凭证、畜禽活体资产价值难以标准化评估、抵押资产缺乏规范处置渠道等难题。首批试点地区覆盖兴安盟科右前旗、赤峰市宁城县与翁牛特旗、包头市东河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与伊金霍洛旗、巴彦淖尔市杭锦旗7个旗县区。

《方案》明确,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应结合建设全区统一规范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目标,建立农业设施权属证明协同核验机制、构建市场化抵押资产评估体系,搭建全区统一的农牧业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抵押资产风险处置体系,打通“确权—评估—鉴证—放贷—处置”完整业务链条。

从土地经营权公开竞价实现资产增值,到农业设施、畜禽活体获得抵押融资通道,内蒙古持续打通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转化通道,把分散在田野牧场里的“沉睡”资源,一步步转化为能交易、可抵押、好变现的“流动”资本。

优化资源配置的背后,是一场让农牧民从“守着资源过日子”转向“盘活资产享红利”的深刻变革。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将持续深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完善交易规则、延伸服务触角、强化数字赋能,真正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红利,转化为嘎查村集体账本里持续增长的数字和农牧民手里沉甸甸的分红。

(本版图片均由受访单位提供)

短评

让资源资产流转有序 让农村牧区发展有源

□韩雪茹

广袤的农村牧区,土地、草场、集体经营性资产是农牧民世代赖以生存的家底。过去,不少产权流转停留在私下协商、口头约定的阶段,定价随意、程序模糊等问题容易导致资产价值被低估,也埋下矛盾隐患。

推进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说白了就是用市场化的法子,把过去散在草原上、“睡”在田垄里的静态资源,变成能流动、能生钱的“活资产”,打造资源要素流通的快车道。

产权要进场,关键就在“阳光”二字。集体草场、闲置资产、土地经营权等资源登上统一交易平台,信息公开发布、竞价全程留痕、合同规范鉴证。由市场供需定价,让集体资产在公平竞价里实现增值;交易流程清清楚楚、有据可查,既护住嘎查村集体和农牧民的“钱袋子”,也扎紧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的篱笆,减少邻里、干群矛盾,实现集体增收、农牧民得利、经营主体放心等多方共赢。

推进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要守住农牧民自愿、依法有偿的底线。资产是否流转、流转给谁、流转期限,决定权始终掌握在农牧民手中。流转不是卖掉草场土地,而是经营权的有序流动,目的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家庭牧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让擅长种养的人集中经营,让转移就业的农牧民稳定拿到财产性收入,兼顾草原生态保护、农牧业提质增效与群众增收致富。

要素活,则乡村兴。产权流转规范化的深层价值,从来不止于单次交易的溢价增值,更是为广袤的农村牧区搭建起一套要素自由流动的现代市场秩序。当分散的资源不再是“静态家底”,而是能对接资本、技术、产业的发展资本,农村牧区的发展潜力才会真正被释放出来。

改革行稳致远,需要系统配套。农村牧区地域辽阔,产权确权、价值评估、生态管护等基础工作仍需持续夯实。要持续完善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交易服务网络,打通线上线下服务通道,简化农牧民办事流程。要健全交易后监管机制,严防改变土地用途、破坏生态等行为。同时,还要把政策宣讲送到田间地头,让农牧民把规则看懂、把权益摸透,明明白白、踏踏实实地参与流转。

放活不是放任,盘活更要管好。阳光运作、因地制宜,持续唤醒农村牧区的“沉睡”资产,不断释放农村牧区改革活力,将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展示相关交易信息。

